**附件 2：**

#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下称甲方）：汕头市民爆物品专营公司

承租方（下称乙方）：_____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出租物业：甲方房产位于汕头市金平区_____，出租面积约____㎡，月租金_____元（含税）。

二、出租用途：_____

三、租赁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 3 年。甲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将房产交付给乙方使用。

四、租金、押金及履约金付款方式

首次缴交租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3 个月）的租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押金(按 2 个月租金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履约金（按 1 个月租金金额）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恒益顺公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账号：445006030013000176567

恒益顺公司按《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第 54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以后租金按三个月为一支付周期，每期租金应在上期期满之前交纳（本期期满前即应交纳下一期租金），依此类推，直至合同期满。上述付款以甲方收款凭证为据。逾期交纳租金及相关费用，按逾期天数计，以应缴纳的费用总额，每天加收 1%的违约金。若乙方拖欠租金超过 1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押金、履约金不予退回。

五、租赁期间，甲方提供水给乙方有偿使用，按表计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清，电费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私自更改主体建筑结构和违反设计能力的使用，不得

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乙方如需对房产内部主体结构进行改造的，除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须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房产安全鉴定，并出具合格证明文书，鉴定评估费由乙方负责。租期届满或者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除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外，乙方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对房屋、土地投入的所有装修、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该房屋、土地使用的门窗、电缆、电线、供电设施、给排水设施、照明、插座、消防设施、配套设施等）不得拆除和损坏，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且不计残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赔偿或补偿。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私自转租及改变承租用途，如违约，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违约方自行负责。押金、履约金不予退回，租金按实结算。

八、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法令，应按消防要求配套做好安全设施，乙方应依法经营，做好安全防火工作，严禁“三合一”现象，维护周围的环境卫生，平时应做好环保、防火、防盗及卫生工作，对本场地的卫生及安全负完全责任，并呈报甲方备案。

八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产，乙方逾期归还，累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收回房产，押金、履约金不予退回，并追回乙方该期间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并按逾期天数计，以应缴纳的费用总额，每天加收 1%的违约金。此期间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如期交还房产并交清有关费用并办好房产的交接手续，甲方无息退回押金、履约金。房产内一切固定装修应保持现状，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

九、自房屋返还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后，乙方遗留在租赁房屋内的任何物品均视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置，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赔偿、补偿要求。

十、如因市政府、市国资委规划建设需要、房产征收拆迁、土地征收储备等政策性客观原因须提前结束租期的，甲方有权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房产、土地，乙方须无条件退出，乙方投入的固定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赔偿或补偿。乙方应在收到通知 3 个月内无条件撤出，退迁。合同终止。押金、履约金无息退还，租金按实结算。租赁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期间,若因法律、法规调整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

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押金及履约金无息退还乙方。

十二、资产招租委托书（项目编号：F202600296）内容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协商解决。在执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裁决。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合同结束乙方要确保甲方财产完好无损。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恒益顺公司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签字)

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证单位：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